

● 審計委員會成員簡歷

1.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102年6月17日成立，委員計3人

2. 本屆委員任期:111/6/20~114/6/19

姓名	學歷	主要經歷
沈銘章獨立董事	輔仁大學企管系	京華證券(股)資深協理 聯邦商業銀行(股)公司證券金融部經理 安泰證券金融(股)董事
王光祥獨立董事	台灣大學行政領導研究班(修習三年40學分)	財政部總務司司長
葉彥秀獨立董事	輔仁大學企管系	東盈實業(股)公司董事 東盈實業(股)公司業務協理

●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

- 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 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 - 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 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 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 -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 -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 -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(解)任、報酬、適任性、獨立性及其績效。
 -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 - 十、審核並與簽證會計師討論符合國內主管機關要求之年度財務報告、每季財務報告。
 - 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-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
●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

條件 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
獨立董事 沈銘章	(1)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、為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。 (2)曾任職京華證券(股)公司資深協理、聯邦商業銀行(股)公司證券金融部經理、安泰證券金融(股)公司董事等職務，具備豐富之財會專業能力。 (3)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沈銘章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： 1.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 2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%； 3. 為大成鋼及大國鋼之獨立董事，但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母子公司獨立董事可相互兼任。 4.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2
獨立董事 王光祥	(1)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、為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。 (2)曾任財政部總務司司長、財金資訊(股)公司監察人、臺銀綜合證券(股)公司董事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監察人、中國農民銀行監察人、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司長、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視察/主任/科長/專門委員/主任秘書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助稅員/稅務員/股長/審核員。具有五年以上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。 (3)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王光祥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： 1.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 2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%； 3. 為大成鋼之獨立董事，但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母子公司獨立董事可相互兼任。 4.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1
獨立董事 葉彥秀	(1)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、為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。 (2)曾任東盈實業(股)公司董事、東盈實業(股)公司業務協理。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。 (3)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葉彥秀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： 1.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2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%； 3.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(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~8 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4.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0

● 運作情形

本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，有關最近年度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	備註
獨立董事	沈銘章	5	0	100	111.6.20 就任
獨立董事	王光祥	5	0	100	111.6.20 就任
獨立董事	葉彥秀	5	0	100	111.6.20 就任

二、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討論案暨決議如下：

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	議案內容	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
112.01.06 第四屆第六次	本公司 111 年第 2 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、應募人選擇及變更預期各次招募股數等相關事宜，提請審議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	不適用
112.03.13 第四屆第七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案，提請審議。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審議。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，提請審議。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，提請審議案。 擬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審議。 分公司設立案，提請審議。 本公司通過「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審核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 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	不適用
112.05.11 第四屆第八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審議。 111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， 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	不適用

	<p>提請終止。</p> <p>3. 取消資金貸與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額度，提請審議案。</p> <p>4.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		
112.08.11 第四屆第九次	<p>1.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2. 新增公司治理相關管理辦法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3. 與關係人交易案，提請追認。</p>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	不適用
112.11.09 第四屆第十次	<p>1.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2.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，提請審議案。</p> <p>3.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正道工業(馬來西亞)私人有限公司，提請審議案。</p> <p>4.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	不適用

●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

- 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。
- 二、按月就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以書面方式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；內部稽核主管參與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，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。
- 三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座談會中，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

✓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

日期	溝通重點
112/03/13	1. 會計師就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進行說明。 2.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 3.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：無意見
112/11/09	1. 會計師就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之查核規劃做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。 2.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 3.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：無意見

✓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

日期	溝通重點
111/03/13	1. 民國 111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 2.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：無意見
111/05/11	1. 民國 112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 2.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：無意見
111/08/11	1. 民國 112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 2.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：無意見
112/11/09	1. 民國 112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。 2.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：無意見